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2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家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志偉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96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家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13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吳家希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7 中獎匯款無須使用他人帳戶，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18 及密碼以進行中獎匯款，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
20 月19日17時11分許，在高雄客運總站，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
2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
22 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
23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客運
25 寄送方式，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空軍一號楠
26 桦打火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藍新金流專員
27 「李國展」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幫助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
28 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嗣該
29 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30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
31 之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

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吳家希及其辯護人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併此敘明。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三帳戶為其所開立，其並將帳戶之提款
02 卡及密碼寄送予「李國展」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3 行，辯稱：其也是被騙的，其想把錢拿回來，但對方要求把
04 金融卡交給他們，他們會把之前被騙的錢拿回來云云。經
05 查：

06 (一)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予不詳姓名、年籍之人，且上開
07 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致附表之人遭詐騙後匯入附表所示金
08 額，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玉梅、沈立
09 丞、蔡萱蓉、龍籍珊、劉懋霖、陳姿伶、邱婕、寧文山、陸
10 佩芝、林志文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真實姓名
11 年籍不詳、自稱藍新金流專員「李國展」之通訊軟體對話擷
12 圖、附表之被害人、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告之上
13 開3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等存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
14 定。

15 (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
16 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
17 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收受款項均僅須提出
18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以供收受款項，無須交付金融卡及
19 密碼等可資實際控制、利用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乃屬大眾週
20 知之常識。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自陳目前大學就
21 讀中之教育程度，且其曾有打工之經驗，並非毫無社會經驗
22 之人，則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之舉，已非合於
23 一般生活常識應有認識，又由被告上開所述，實難認被告與
24 「李國展」間有何信賴關係，其竟仍為求順利取得之前遭詐
25 騞款項，即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均不詳，自稱「李國展」之人，供自己毫無所悉且真實身
27 分、來歷均不明之對方使用本案帳戶，顯不符一般生活經驗
28 法則，實難謂被告有何交付帳戶之正當理由，更足認被告主
29 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30 用之犯意無疑。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否認本件犯行，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爰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本案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以領回遭騙款項顯然有違常理，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導致該等帳戶流入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工具，並造成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查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

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被告所交付之本案三帳戶之提款卡，雖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4 之。

0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許玉梅	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5萬元 13年3月20日13時4時2分 27分許，盜用被告友人「李昆育」LINE帳號，向許玉梅表示欲借款5萬元，使許玉梅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
2	沈立丞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4萬9,988元 13年3月20日12時3時36分 5分許，以社群軟體IG暱稱「deborahba111856aqm」，先向沈立丞	113年3月20日15萬元		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 被告之彰化

			佯稱抽中「粉絲 回饋福利活動」，捐贈188元 的愛心捐獻後可 得到抽盲盒之機 會，復佯稱抽中 獎金11萬8,888 元，透過「藍新 金流服務平台」 代付獎金至沈立 丞提供之帳戶失 敗，請沈立丞電 聯LINE暱稱「張 傑」之專員，並 依其指示至操作 銀行帳戶，使沈 立丞不疑有他， 依其指示匯款至 其指定之帳戶。	3時37分 113年3月20日13時40分		銀行帳戶 被告之彰化 銀行帳戶
3	蔡萱蓉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3月20日某時 許，以社群軟體I G暱稱「gaqylajy —712」，向蔡萱蓉 佯稱抽中「獎 金：118888元、 包包」，須提供 匯款帳戶及預付 包包運費188元復 佯稱蔡萱蓉提供 之帳戶有問題無 法匯款，請蔡萱 蓉依LINE暱稱 「陳世賢」之指 示操作銀行帳 戶，使蔡萱蓉不 疑有他，依其指 示匯款至其指定 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3時43分 113年3月20日13時43分	9,999元 9,090元	被告之彰化 銀行帳戶 被告之彰化 銀行帳戶

4	龍籍珊	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1時31分許，以社群軟體IG暱稱「ryy eehij5677jogn」，先向龍籍珊佯稱中獎，可任選商品，若捐贈188元可得到抽盲盒之機會，復佯稱抽中獎金11萬8,888元，透過「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代付獎金至沈立丞提供之帳戶失敗，請沈立丞電聯LINE暱稱「陳世賢」之人，並依其指示至操作銀行帳戶，使龍籍珊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5時4分 113年3月20日15時5分 113年3月20日15時10分 113年3月20日15時14分 113年3月20日15時16分	4萬9,998元 5萬1元 4萬9,985元 3,885元 1,345元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劉懋霖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0時12分許，以社群軟體IG暱稱「hah gxuj」，先向劉懋霖佯稱中獎，可挑選獎品，若愛心捐款188元，可額外再抽獎，復佯稱抽中獎金11萬8,888元，透過「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代付獎金至劉懋霖提供之帳戶失敗，請劉懋霖電聯LINE暱稱「陳雅涵」	113年3月20日14時48分 113年3月20日14時48分 113年3月20日14時55分	5萬15元 5萬1元 5萬元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之人，並依其指示至操作銀行帳戶，使劉懋霖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4時57分	8,123元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6	陳姿伶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5時5分許，以社群軟體IG向陳姿伶佯稱中獎，請陳姿伶依其指示操作銀行帳戶匯款沖帳，使陳姿伶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4時9分	4萬9,999元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	邱婕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IG向邱婕佯稱中獎，但邱婕所提供之帳戶無法匯入中獎獎金，請邱婕依其指示操作銀行帳戶，使邱婕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4時55分	4萬9,988元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8	寧文山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3時29分許，盜用被告友人「李昆育」LINE帳號，向寧文山表示欲借款3萬元，使寧文山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4時56分	1萬8,999元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9	陸佩芝	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5時2分	113年3月20日14時2分	7,070元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
9	陸佩芝	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5時2分	113年3月20日14時2分	1萬7,500元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

			13年3月20日13時38分許，在社群軟體FB以暱稱「Jia Qing」向陸佩芝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指示陸佩芝在「DMM」遊戲交易平台上交易，再誑稱交易有異，需匯款方能解除帳號凍結，使陸佩芝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3時38分		銀行帳戶
10	林志文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3月20日12時許，盜用被告胞姐林雅琪之LINE帳號，向林志文表示欲借款有急用，使林志文不疑有他，依其指示匯款至其指定之帳戶。	113年3月20日13時26分	2萬9,000元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